

罗马书查经（11c）：成为你在基督里的所是

经文：罗马书 7:1-24

二、停止尝试（努力自己做），开始信靠

接著，第二个原则，停止尝试，开始信靠。使徒保罗在这里所做的是，他把他刚做基督徒时的经历告诉你，从罗马书第七章第 7 节起一直到第 24 节，有两个字不断地出现，出现最多的一个字，也是最短的一个字，乃是第一人称单数代名词：“我”。你可以在你的圣经中，用笔把‘我’这个字（不论是主词或受词或所有格）都圈起来。第 7 节“非因律法，‘我’就不知何为罪……‘我’就不知何为贪心……”第 9 节“‘我’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的，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‘我’就死了。”第 10 节“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‘我’死。”第 11 节“因为罪趁著机会，就藉著诫命引诱‘我’，并且杀了‘我’。”第 13 节“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‘我’死么？断乎不是。叫‘我’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‘我’死，就显出真是罪……”，还有在第 14 节，第 15 节，第 16 节，第 17 节，第 18 节，第 19 节，一直到第 24 节，共 46 次。保罗是说到他自己。第二个主要的字是‘律法’、‘律’、或‘诫命’，在这段经文中用了约 20 次。因此，关键字是什么？保罗在律法中。但保罗发现他信主之后，他说：“好，我现在嫁给爱心先生。”

等一等，让我告诉你，这个妇人发生何事？她说：“我无法取悦律法先生，现在我嫁给爱心先生，事情完全不一样，很棒。爱心先生非常仁慈，爱心先生非常有同情心，他不像律法先生那么严格，感谢上帝，我现在嫁给爱心先生了。”但你知道她发生什么事吗？她发现爱心先生的要求比律法先生的要求更高！律法先生说：“走一哩路。”爱心先生说：“走二哩路。”律法先生说：“以牙还牙，以眼还眼。”爱心先生说：“爱你的仇敌，为逼迫你们的祷告。”她说：“这比从前更糟糕，我现在好像上了热锅，我原以为嫁给爱心先生，日子会比较好一点。”然后她才发现，这里是我希望你们发现的，这里是们多数人看不明白的地方，就是不仅仅丧失的人无法遵守上帝的律法，连得救的人靠自己也是不能。

我们大多数人看不明白这点，我们以为当我们得救时，当我们举手决志，我们把心交给耶稣基督，我们以为：“我受了洗，我得救了，哈利路亚。我不再犯罪，我跟爱心先生结婚。”我们一起走了一阵子，然后有件事情发生了，那个旧肉体又活过来了。我们做些什么？说些什么？想些什么？我们脸伏於地，我们说：“我还以为我已经得救了。这从哪里来的呢？哦，上帝，我很抱歉，主啊，求你赦免我。我再次把我的生命重新奉献给你。主阿，我不再做那件事。”我们来参加聚会，听传道人讲道，我们深受感动，我们说：“我们还没有像他所说的那种我们应该有的基督徒样式。”我们重新委身，把自己再度献上。我们说：“我一定要做的更好一点！”我们又再一次地失败。你有过这样的经历吗？我有过。我认为几乎每一个新基督徒都有过这种经验。然后，你知道魔鬼做什么吗？当你处在流沙中时，你真的有一个好朋友魔鬼，他会摸摸你的头，来对你说：“你可能根本没有得救。你可能没有那个真实的东西。但，不论如何，不要在那里假惺惺，不要坐在那里唱诗歌，因为你知道你自己的生活有问题，你为何不离开教会？你为何不停止去教会一段时间？也许你就是无法跟别人一样。”你发现你没有所需要的力量。

丧失的人不能遵守上帝的律法；我也要告诉你，得救的人靠他自己的力量也是不能遵守上帝的律法。这是保罗伟大的发现，在第 18 节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我有过这种经验，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这种经验。我想要服事上帝，我里面的人喜欢上帝的律法，但我发现另有个律。我要你们看到这里有两个律，从第 21 节起，我们刚才只是触及问题的表面而已，这是保罗还是一个年轻属肉体的基督徒时的见证：“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因为按著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上帝的律。”（第 21 节）保罗不是伪善者，在他心中他爱上帝的。“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”（第 22 节）‘我心中的律’，就是他对上帝的爱，但‘肢体中另有个律’，乃是他的眼，他的舌，他的耳，这个律把他掳去。所以，保罗说，有两个律，第一个是犯罪的律。你知道犯罪的律是什么吗？犯罪的律就是使你去做你不该做的事的。你是罪人，在你在我里面有一个律，称之为肉体，我们每一个人都有，没有一个人没有，在我们里头工作。我不在乎你看起来多敬虔，看起来多棒，你有这种东西，是你心中的倾向，称之为罪的律。

就像地心引力的法则一直在作用一样，你现在可能没有感受到地心引力的作用，但如果没有地心引力，你就会从地上飘浮起来。地心引力是向下吸的力量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愈老会愈矮的原因，这是地心吸力的作用。如果你病的很重，地心引力会胜过你，我意思是你无法走路，你只能躺下来。如果你死了，地心引力就完全掌控，你会愈来愈往下，这是地心引力的法则。

但保罗发现了什么呢？他来到一个地步，几乎到伤心难过的地步，这个不再是跟律法先生结婚的人，而是嫁给爱心先生的人，他却在第 24 节说：“我真是苦阿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他提出问题，但感谢上帝，他也给了答案，在第 25 节：“感谢上帝，靠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”意思是释放来自我们的耶稣基督。让我告诉你，这个嫁给律法先生的妇人发现什么，在他里面有两个律不断地在起作用。你过得胜的生活的方法不是藉著尝试，不是你和律法奋斗，而是上帝已经为你预备一个胜利，这个胜利随著你所新嫁的一个新人而来，这新人就是耶稣基督。你学会死去，叫你可以开始活著；你停止尝试，开始信靠。

思考问题：

1. (罗马书 7:7-25) 这段经文是保罗说到他初得救还未过著得胜的基督徒生活的情况，其中共出现了几次‘我’这个字？为什么保罗（或基督徒）自己去尝试过基督徒生活却失败呢？
2. 为什么发现自己不能靠自己完全活出主耶稣要我们活的生活很重要？为什么得救的人仍然没有力量能够活出主耶稣要我们活的‘爱’的生活？
3. 这段经文也可以从‘两律相争’的观点来看（7:18-23）。你明白这两个律是什么吗？在你的基督徒生活中你曾经历过这种交战的情况吗？请分享。



祝福你，
唐龙
新生命网站主任